

臺中市西屯區國安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 本土語言(閩客語)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二、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本土語言（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1	支援教師	112 年 8 月 30 日至 113 年 7 月 1 日止	備取若干名
本土語言（客家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2	支援教師	112 年 8 月 30 日至 113 年 7 月 1 日止	備取若干名，正取視需求增額錄取

三、簡章及報名表件：

即日起至 112 年 8 月 7 日，逕至本校網站（網址：

<https://gae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下載。

四、報名資格條件：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至 7 款之情事者，並依招考類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具特定科目、領域專長，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二）參加教育部辦理之閩南語、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五、報名日期及時間：112 年 8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00 分至 10 時 00 分止。應考人應備齊相關證件影本及報名書表於期限內寄達、委託或親自送達本校教務處。（逾時恕不受理）

六、報名地點：

臺中市西屯區國安國民小學（地址：40763 臺中市西屯區國祥街一號）。聯絡電話：04-24621681#711。

七、甄選及錄取方式：

（一）書面資料審查：書面資料審查內容含資格、學經歷、任教經驗、特殊表現、教學理念、班級經營理念、技巧、經驗，並得攜帶相關證明文件，錄取表現優異者，錄取者依相關法規聘用之。

（二）錄取方式：依書面資料審查之成績高低決定順序。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八、甄選名額：閩南語教師正取 1 名、客家語教師正取 2 名，備取若干名依分數高低列冊候用。

九、聘用時間：

（一）112 年 8 月 30 日至 112 年 7 月 1 日止（或經費用罄為止）

（二）聘用期間，除法令規定之權利與義務外，尚須配合本校各項活動。

（三）經本校聘用後，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未經本校同意者，不得離職。

十、核薪方式：依相關規定以實際授課節數計薪。

十一、放榜日期、地點及成績複查：

（一）放榜：112 年 8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 (二)複查成績：應考人憑准考證及身分證於112年8月8日(星期二)上午8至9時，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十四、 附則

- (一)經錄取人員由本校另行通知報到日期時間，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 (二)教師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
- (三)經甄選錄取之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四)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或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十五、本甄選簡章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十六、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附件一

教師法第 14 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

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 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 三、有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八、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 九、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前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後段性侵害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表(一)

臺中市西屯區國安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本土語言(閩客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

報考類別：☐閩南語 ☐客家語（請勾選）

一、個人基本資料：

編號：

照 片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性 別		身 份 證 字 號			
	現 職		EMAIL			
通訊地址				聯 絡 電 話	(O) (手機)	(H)
學 歷	1. 年 高中職	2. 年 專校	3. 年 大學 系			
教 學 經 歷	1.	2.	3.			
	4.	5.	6.			
專 長 或 特 殊 表 現	1.		2.			
	3.		4.			

二、基本資料審核：

1	國民身份證	有() 無()
2	畢業證書、服務證明書	有() 無()
3	教育部檢核培訓通過證明文件。	有() 無()

三、資料審查結果：

☐ 符合資格 ☐ 不符合資格	資料審查成績	審查人員 簽章	
---	--------	------------	--

報考人員應同意校方得依據「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向主管機關查閱資料，如有相關紀錄

者，取消錄取資格。

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 112 學年度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教師甄選，今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理報名，並願意負起一切法律責任，恐口說無憑，特此具結。

此致

臺中市西屯區國安國民小學

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 112 學年度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教務處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 33 條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西屯區國安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姓名：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 西屯區國安國民小學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西屯區國安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